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中学章程

序言

学校创建于1956年，隶属于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是一所公办全日制初级中学，学制四年。地处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黄渡地区，黄渡是一个有1500多年历史古镇，相传因春秋战国时春申君黄歇在此率军渡江伐秦而得名。

学校秉承“明德启智，真爱渡人”办学理念，坚持“让每一个孩子渡向希望的彼岸”的办学愿景，以“创建主体特色，实现质量目标，形成学校文化”的办学思路，坚持“诚朴厚达”的校风、“严实精勤”的教风、“乐学、善思、博采、力行”的学风，确立“打造优质队伍、优质管理、优质质量的现代化‘三优’学校”的发展总目标。

学校依托“爱渡文化”着力打造包含“真爱”课程和“渡人”课程两部分的“爱渡课程”，充分展示“真爱在心，幸福前行；渡人成长，快乐远航！”的教育哲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深化教育改革，进一步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和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全称：上海市嘉定区黄渡中学

校 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黄渡绿苑路 385 号

网 址：<http://hdzx.jd.jy.sh.cn/>

邮政编码：201804

第三条 本校由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举办，经登记批准，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校是一所实施四年制初中教育的全日制教育机构。

第四条 学校面向安亭镇黄渡地区招生，招生对象为安亭镇黄渡地区的学生及居住在黄渡地区农民工随迁子女，招生规模以嘉定区（县）教育局核定的班级和人数为准。

第五条 学校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全面负责、教职工民主监督和学生、家长共同参与的管理体制。学校坚持以国家教育方针为指导，积极实施素质教育。坚持“依法治校、以德立校”，不断加强与改进师德建设和德育工作；坚持“以人为本、以发展为本”，凸现学生、教师主体地位，促进师生共同发展；坚持“文化引领、品质发展”，注重加强学校文化建设，大力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着力彰显办学特色，持续提升学校办学品质。

第六条 办学宗旨、发展愿景、发展理念、办学目标

一、办学理念（校训）：明德启智，真爱渡人。

明德启智：以德为先，注重道德修养，学会做人做事，追求为人为学至真至美的境界；启迪智慧，发掘学习潜能，发展学习

能力，成为有真才实干、适应未来需要的现代人。

真爱渡人：树立正确的教育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学会尊重包容、心怀感恩责任，用真情爱心去关心他人、帮助他人、支持他人，助他人成功的同时，实现自我发展、自我完善和人格升华。

二、办学目标：品性自然、品味高雅、品质上乘

关注师生全面发展，创建主体办学特色，形成学校独特文化，不断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努力打造“品性自然、品味高雅、品质上乘”的现代化优质初级中学。

三、培养目标：身心和谐、品学厚实、主动发展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升学生基础性学力、发展性学力和创造性学力为指向，努力培养“身心和谐、品学厚实、主动发展”的现代中学生。

四、办学愿景：每一位学生渡向希望彼岸！让每一位教师渡向幸福人生！

以爱渡文化为引领，坚持学校办学理念，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全力提升学校办学品质；以快乐学习、幸福生活为目标，全校师生齐心协力、乘风破浪，共同渡向理想的人生彼岸。

第七条 办学思想与文化、办学特色

一、学校文化：爱“渡”文化

千年古镇文化，悠久的办学历史，孕育、滋养了鲜明历史印迹和独特时代价值的爱渡文化。学校将爱渡文化作为办学灵魂和价值取向，以引领学校教育改革与发展，保障学校可持续、高品

质、有特色发展。

爱“渡”文化的内涵本质是真爱在心、渡人渡己。真爱在心，即人人心中有爱，学会关爱自己，友爱他人，又热爱学习、热爱工作、热爱生活，主动追求幸福人生；渡人渡己，即共同营造和谐、互助、向上的氛围，乐于帮助他人进步，在成就他人的同时，努力成为更好的自己。

爱“渡”文化的外显特征体现在英语谐音“I DO”，意为“我志愿、我行动、我快乐”，即学校凸显师生的主体地位，坚持以师生发展为本，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创设师生主动参与、积极实践、自主发展的教育机会和条件，助力全体师生共同进步、全面发展。

二、学校精神：同舟共济，破浪前行。

学校师生员工都是同一艘渡船上的主人，要相互尊重、团结友爱、和谐共处，要各尽其责、相互支持、努力进取，不畏艰难险阻、克服任何困难，齐心协力共同驶向理想的人生彼岸。

三、“三风”建设目标

校风：诚朴、厚达

教风：严、实、精、勤

学风：乐学、善思、博采、力行

第八条校标、校歌

校标：



校标以篆刻形象入设计，撷取本校园相应的文化元素，解构重组鲜明、简洁、美观的设计图式，从而营造一种古朴性、民族性、历史性的文化气息，以为校标。



像一艘简化的渡轮，一直以来黄渡作为古渡口就是以轮船作为形象代表的，同时结合学校地形，再加上这一竖，仿佛是渡轮的桅杆（船体以上部分）和舵叶（船体以下部分），从而这样便组织成“黄渡”以及学校作为地理所在位置的含义。

整个镂空部分就像秦文小篆“中”字，在这里代表“中学”，同时也隐含黄渡历史从秦伊始，而作为教书育人的所在地也在一定程度上表达了校园的悠久历史和深厚文化；并与学校特色文化（竹刻、书画、德育）一脉相承。红色作为黄渡中学的主旨色调，象征良好、温馨的教和学的氛围，以及丰收的喜悦，一片祥和，其乐融融。

校歌：《快乐成长》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九条【党组织职责】 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部委员会会议是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奖惩、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集体决策的主要形式。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

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2. 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4.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6.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7. 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8.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9. 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

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0. 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1.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2.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就业和学生学籍管理。

3. 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4.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5.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6. 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7.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8.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9. 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

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10.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学校重大问题由党组织会议决策。

学校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组织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组织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群团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要充分行使各项职权,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审议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学校应当为学校工会开展教代会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十五条 学校设置校务办、德育处、教导处、研训处、总务处和人事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第十六条 学校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主要内容与方法是:

(一)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管理组内教师工作,组织年级教育活动,加强学生管理工作等。教研组长负责组织学科教师进行学习培训、教学研究活动,指导教师落实教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

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二）实行班级授课制；

（三）按照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教学大纲和课程计划设置课程；

（四）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合理安排作息时间，节假日、课余时间不组织集体补课或上课。

第十七条学校全面加强依法治校建设，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

第十九条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学生

第二十条 凡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为学校学生。

第二十一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学生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和人身权不受侵害。在入学升学方面享有平等权利；有权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教育教学活动，并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图书等各类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各项权利。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必须履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义务。同时，作为受教育者，还必须履行遵守教育法律、法规的义务。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黄渡中学的校纪校规；尊师重长，自觉抵制不良思想与行为，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维护学校声誉，用实际行动为学校增光添彩；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有用人才。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依法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二十八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者解聘、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除享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学校教职工享有《教师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应有

的福利待遇。依照法律和相关规定，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德和学业成绩；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教职工要自觉履行各项义务，积极参与学校管理，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道德素质，做到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积极探索教育教学方法，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能力与科研能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制止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

第三十一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加强对家庭教育工作的专业指导，推动完善家校社衔接配合机制，形成家校社协同育人有效模式，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学校积极开拓校外教育资源，通过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

文化馆、体育馆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为教师和学生提供受教育条件。学校积极建立学生社会实践校外教育活动基地，为学生社会实践提供良好的条件，促进学校与社会多种形式的结合。

第三十三条 学生家长委员会是学校全体家长助教兴学、共同育人的群众组织，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参谋咨询机构，是联系学校与家庭的重要桥梁与纽带。学校按照一定的民主程序，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家长选举组成家长委员会。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学校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家长学校、家委会、学校公开日、家长会、家访等工作机制。

学校主动做到与学生家庭互动，建立良好的家校联系，充分运用家长学校等形式指导、帮助家长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共同管理在校学生的学习和生活，依法承担法定责任。

第三十四条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学校积极参与社区教育和社区精神文明建设，为学校营造一个文明和谐的周边环境。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三十六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学校欢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在教学、科研、学生实践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为学校的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

第六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20320000 元。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为全额拨款。

第三十八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单位法人是单位资产的总负责人，资产使用人是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九条 学校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由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管理财务工作，对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学校指定专人主管财务工作，配备财务、会计人员，并根据需要合理设置财务部门，对学校的各类经济活动实施管理、核算和监督。

学校财务、会计人员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任免奖罚、业务培训和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

第四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做到亮证明码标价收费，期末做好代办费的结算、清退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学校支部委员会会议提出，于

2022年11月30日黄渡中学第13届第2次教代会通过，报嘉定区教育局核准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本校教职工代表大会。